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1/11/17

主旨：檢陳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已於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 二、本案若奉核可後，副知總務處及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知悉，俾利下次會議針對節約節能及廢棄物回收(含國有財產報廢與殘值運用)進行簡要報告。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及各提案單位依規定提送行政或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17/11015

1117/117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 楊子岳 1117/0910		
組長 楊詩燕 1117/1101		
簡任秘書 盧青廷 1117/112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尉 1117/1140		
		林翰謙 1119080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林翰謙委員、李鴻文委員、李錫津委員、鄭青青委員、唐榮昌委員、朱健松委員、黃財尉委員、吳昭旺委員、王思齊委員、吳建昇委員、蔡柳卿委員、吳建平委員、謝佳雯委員、郭鴻志委員(請假)、侯龍彬委員

列席人員：林芸薇主任秘書、呂英震中心主任、王麗雯組長、楊詩燕組長、邱柔毓同學、莊秉諺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提案一：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第 4 條第 1 款：「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修正為：「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
- 二、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修正為：「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
- 三、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章：獎勵4點。」修正為：「專章：獎勵2點。」。
- 四、修正第 10 條第 2 項：「依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修正為：「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完成修正，將提送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111)年度自籌收入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額度無法容納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費，業已簽奉校長同意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為止實際執行數 41,955,727 元。

二、有關預算超支部分，俟年度終了依預算執行情形併決算辦理。

提案三：為辦理民雄校區樂育堂外牆修繕，擬編列 113 年度概算事宜，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體育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營繕組預計於 112 年 12 月依經費額度討論執行順序，待排序確定後始能執行。鑑於師生安全為重，已建請營繕組將此案列為優先執行業務。

提案四：為本校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空調系統更新太陽能冰水主機，與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置工程，以發揮節能效益。擬申請由校務基金支應自籌經費 895 萬 9,250 元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進度由總務處營繕組為建置工程執行委外空調技師事務所規劃細部設計。

提案五：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簽請提送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全案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已函轉相關單位周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總投資金額為8,143萬6,498元(含手續費)。
- 二、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及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中提供。
- 三、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投資規劃並因應市場經濟情勢，一致同意適度調整股票組合，已實現報酬說明如下：
 - (一)109年現金股息收入 78 萬 8,848 元。
 - (二)110年現金股息收入 214 萬 4,296 元及資本利得 217 萬 7,133 元，合計 432 萬 1,429 元，已實現報酬率約 7.68%。
 - (三)111年現金配息收入 350 萬 2,303 元；另於 2 月 25 日售出長榮航 24 張，資本利得 55 萬 1,784 元，合計 405 萬 4,087 元，已實現報酬率約 4.98%。
- 四、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2年期定存機動(1.345%)或固定(1.385%)利率。

決定：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3 年度概算籌編編列本校首長座車汰換經費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合先敘明。

- 二、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首(校)長之專用車依實際需要辦理汰換。
- 三、經查本校首長座車為96年購置，目前行駛里程數為21萬2,173公里(統計至111年10月27日)，已符合得汰換規定「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之條件門檻。
- 四、為首長座車行車安全，暫擬比照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油電混合動力車(1800cc以下)1輛，編列經費計新台幣89萬元整(如附件3)。屆時113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若有調整，依最新編列基準編列。
- 五、本校首長座車汰換案，原於110年編列汰換經費(經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保留至111年執行。因110年編列之汰換經費82萬元，得採購之車輛不符實際需求，故重新編列113年汰換經費。
- 六、檢附奉核准簽、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及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各1份(詳如附件1，頁7-1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1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暨112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111年11月9日下午2時召開完竣，本次會議審議提案如下：
 - (一)112年度投資規劃案：111年股市在年初達到歷史高點，圍世界各地動盪的政治環境、新冠疫情及美國通貨膨脹問題未解決等因素影響下，市場頻頻修正，惟投資策略仍應逐批進場，穩健朝長期投資目標邁進，並請投資標的規劃小組賡續協助推動各項投資作業。
 - (二)112年度到期定期存單及新辦定存，爰例辦理郵局2年期定期存款，本金自動展期、利息存入劃撥帳戶方式，並視央行升息和降息調整情形，選採固定或機動利率。
- 二、112年投管規劃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若通過後將依案內規劃辦理投資相關事宜(詳如紙本附件不公開，現場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且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為撰擬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前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通知各一級行政單位，依據擬訂之分工及財務規劃報告書架構撰寫相關內容；並由本處彙編完成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初稿)，俾利其更完善及周延。
- 三、檢附奉核准簽、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全文 1 份(詳如附件 2，頁 12-8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案內有關 6 大績效目標及成果，可提供教務處納入招生策略規劃卓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
- 二、經請各一級單位及學院提供 112 年推動開源節流執行措施具體做法、績效指標，彙整成計畫草案。
- 三、檢附奉核准簽、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及 112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 3，頁 83-9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管單位加強宣導如下：

- 一、請學務處加強宿舍節約使用冷氣宣導。
- 二、請總務處利用財產盤點時，針對廢棄之財產可再二次利用者，照相並於網頁公告，以利需求者申請。
- 三、請加強無紙化會議的推展或以 QR Code 提供與會人士使用。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案由：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

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費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於 104 年度自校務基金借款，至 109 年止每年持續償還 56,000 元，尚須償還金額 158,474 元。
- 二、檢驗中心為經費自籌單位，受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廠商委託送樣件數，且中心需自行負擔全部開銷包含人事費用，另外中心部分儀器設備老舊亦需要維修更換，以致經費更加拮据。
- 三、申請調整今年 111 年度暫停償還舉借金額 56,000 元。
- 四、檢附奉核准簽及調整舉借償還申請單各 1 份(詳如附件 4，頁 98-10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以下簡稱實驗動物舍)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費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實驗動物舍於 100 年度自校務基金借款 494 萬 7,533 元，區分 20 年攤還。
- 二、惟近幾年計畫申請不易，動物實驗數減少，以致收入減少。另外部分設備老舊需維修，預計明後年可能有動物舍查核，以致經費更加拮据。
- 三、在 109、110 年度已調整年度償還金額至 2 萬元。擬申請調降 111 及 112 年度償還金額至 2 萬元，減少之金額調整至 113 年度之後償還。
- 四、檢附奉核准簽及調整舉借償還申請單各 1 份(詳如附件 5，頁 102-105)，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請節約節能及廢棄物回收(含國有財產報廢與殘值運用)業管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針對本校現行作法進行簡要報告。

柒、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